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5亿本
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千村隆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传湘

监 测 单 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653338

传真：0512-66653338

邮编：215011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96-598 号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632774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26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96-59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				
主要产品名称	说明书				
设计生产能力	说明书 5 亿本				
实际生产能力	说明书 5 亿本				
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时间	2019.12.1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12.28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30-12.31 2020.01.13-01.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0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90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1) 《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高新环[2016]14 号)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3)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关于对《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90045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5)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是一家在苏州高新区内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原辅材料、印刷辅助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各类包装制品的设计、制作、及印刷业务；从事与纸质说明书相配套的光盘说明书的国内采购及批发业务。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种说明书约 100 万本。由于近些年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大，企业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总投资 904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印刷机、数码印刷机、折页机、裁切机、冲版机、制版机等进口机器，生产规模为年产说明书 5 亿本。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96-598 号自用厂房，并租赁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共 2256m²，进行说明书的印刷和销售，项目总建筑面积 9478.62m²（依托原有厂房 7222.62m²、新租赁 2256m²），总占地面积为 9690.2m²（依托原有厂房 7434.2m²、新租赁 22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置机器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等；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印刷区域、制版车间、冲版车间、装订区域，租赁厂房设置为原纸仓库、成品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处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生产规模为年产说明书 5 亿本。

项目现有职工共计为 130 人，扩建后员工增加到 213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4800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扩建前	本项目	全厂	
1	生产车间	说明书	100 万本	+50000 万本	+50100 万本	4800
合计			100 万本	+50000 万本	+50100 万本	4800

表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预估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2417.9	2417.9
电（万度/年）	510	510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其他	—	—
备注	—	—

表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运输方式
1	纸张	纸	5000	5000	外购车运
2	油墨	合成树脂、植物油、无芳矿物油、颜料、辅助剂	19.96	19.5	
3	水性亚油	苯丙聚合物乳液、聚乙烯蜡、多库脂钠、氨溶液、水	5	5	
4	洗车水	无异味链烷烃溶剂油、表面活性剂、乳化剂	15	15	
5	热熔胶	EVA 树脂、石蜡、改性松香树脂、抗氧化剂	6.5	6.5	
6	润版液	纯净水、表面活性剂、水性助剂	9	9	
7	显影液	偏硅酸钠、水	1.335	1.3	
8	软盐	NaCl	0.5	0.5	

表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小森印刷机	LS-440P	2 台	2 台	车间主要设备
海德堡印刷机 556#	SX102	1 台	1 台	
海德堡印刷机 102	SM102	1 台	1 台	
小森印刷机	L-II240	2 台	2 台	
海德堡印刷机（5+1）	CD102	1 台	1 台	
海德堡印刷机（2+2）	SX102-4-P	1 台	1 台	
数码印刷机	C6085	1 台	1 台	
数码印刷机	C1200	1 台	1 台	
数码印刷机	C1250	1 台	1 台	
数码印刷机	C1052	1 台	1 台	
裁刀机	115C	2 台	2 台	

裁刀机	POLAR 137 PF	1 台	1 台	
裁刀机	SQZK 1370R	1 台	1 台	
配页机	TTS-16	1 台	1 台	
晒版机	TS-VPF32H-2	1 台	1 台	
冲版机	TS-SGL860	1 台	1 台	
折页机	AVALON N8-52S	1 台	1 台	
	AVALIN N8-52E	1 台	1 台	
	K760 SKTL-4	1 台	1 台	
	SPK74	3 台	3 台	
	AFC-744A+FFU-74	1 台	1 台	
	SPB74	3 台	3 台	
	M40-7KTT	1 台	1 台	
	SPT66	1 台	1 台	
	SPB66	1 台	1 台	
	T520-44	1 台	1 台	
	T800-64-R	1 台	1 台	
	FQ2-S4	1 台	1 台	
	KL112-52-16	1 台	1 台	
	AF-406A	1 台	1 台	
	AF-406S	1 台	1 台	
GUK 折页机	FA-53	2 台	2 台	
骑马钉连动机 1#	LQD10	1 台	1 台	
胶装机	P10-2	1 台	1 台	
组装流水线	BJ-PDSS	2 台	2 台	
软水装置	18L	1 台	1 台	公用及环保设备
加湿器	/	7 台	7 台	
冲版机自带废水处理装置	——	1 台	1 台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 15000m³/h	1 台	1 台	

表2.1-5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化学品库	约 15m²	与环评一致
	原纸仓库	约 50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约 14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用水 2417.9m³/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新增生活污水 1543.2t/a、冲版废水 49.2t/a	依托现有，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新增用电量为 510 万度	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 1543.2t/a、冲版废水 49.2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1000m³/h）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1#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1000m³/h）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46m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25m²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本项目为生产说明书扩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前后产品总体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原材料为外购的环保型大豆油墨、润版液、热熔胶、纸张、洗车水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1（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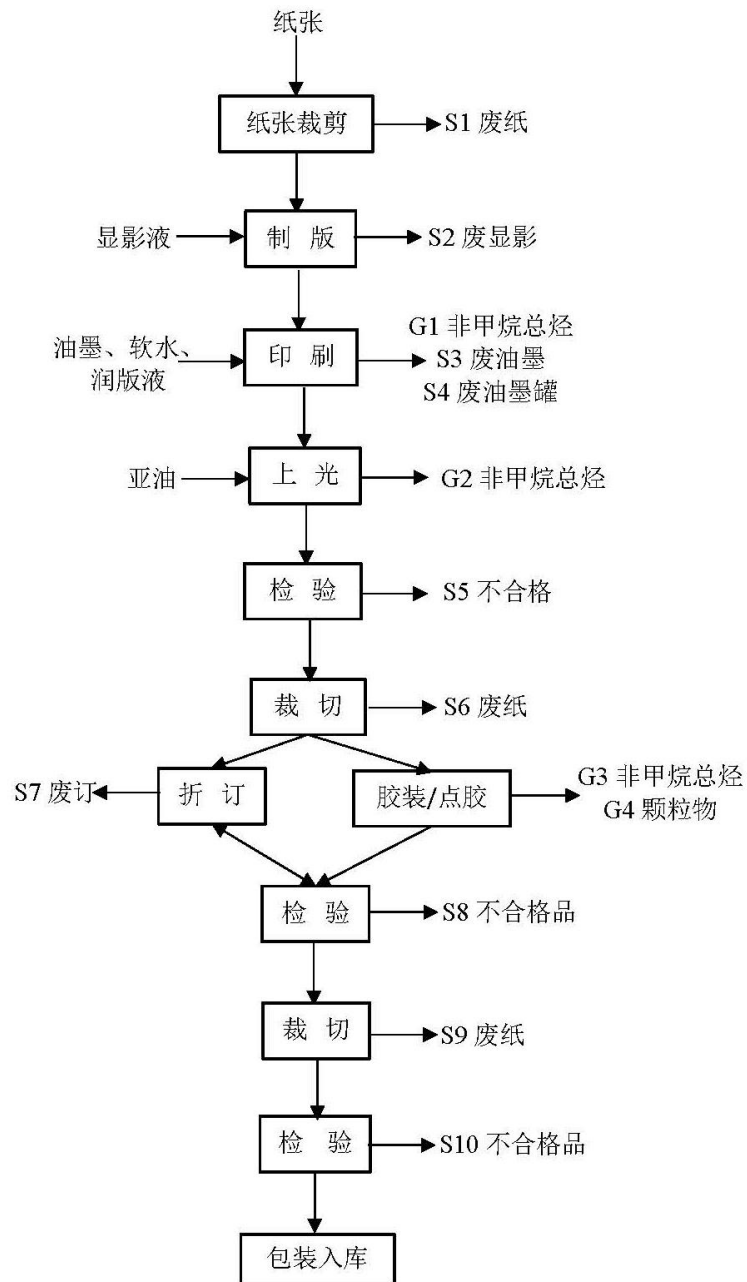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纸张裁剪：根据订单的要求，通过裁刀机对纸张进行裁切，得到可以印刷的大小；

制版：根据客户的要求及节省纸张印刷的需要，设计部通过电脑制图设计样式，通过电脑传输到制版机，并在制版机中加入显影液，将样式绘制在 CTP 版上；

印刷：使用印刷机将文字、图片等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是油墨转移到

纸张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

上光：部分印刷机自带上光机，通过亚油等上光油给印刷后的纸张进行上油，使纸张表面具有亮度；

检验：通过人工检查，查看是否印刷倾斜或错误等，筛除不合格品；

裁切：印刷时纸张留有白边，根据产品的样式通过裁切机裁切掉多余的白边；

装订：将裁切好的合格品进行装订，根据订单的要求分别进行胶装/点胶和折叠装订，其中胶装通过骑马联动机完成，折订是通过折页机完成；

检验：通过人工检查，查看是否装订不整齐等，筛除不合格品；

裁切：由于排版印刷时纸张上可重复排版多种产品，需要对装订好的本册通过裁切机进行裁切；

检验：通过人工检查，查看是否有裁切错误等，筛除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捆装或袋装，入库等待发货。

产污流程：

（1）纸张裁剪和裁切是会产生废纸 S1、S6、S9；

（2）制版时使用显影液会产生废显影液 S2；

（3）印刷时使用环保型大豆油墨，产生废油墨 S3、废油墨罐 S4 及有机废气 G1（非甲烷总烃）；

（4）上光是使用亚油，产生有机废气 G2（非甲烷总烃）；

（5）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 S5、S8、S10；

（6）折订时产生废订 S7；

（7）部分说明书需要通过点胶或胶装的方式装订在一起，产生有机废气 G3（非甲烷总烃）；胶装时使用骑马钉联动机，为更好的纸张黏合在一起，会在纸张的边缘进行磨边操作以增加粘胶面积，从而此处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G4。

2.3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 2.3-1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本项目对比详情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规模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固体废弃物

表 3.1-1 固废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纸、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	/	99	55	55	收集后外卖
2	废订		包装	/	/	99	1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T/In	HW49	900-041-49	20	20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洗车水废液		清洗 CTP 版	T,I	HW12	900-253-12	14.5	14.5	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废显影液		制版	T	HW29	231-007-29	0.9	0.9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废油墨罐		原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1	1	
7	废抹布		操作	T/In	HW49	900-041-49	16	16	
8	废滤芯		废水过滤	T/In	HW49	900-041-49	0.009	0.009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	/	99	12.45	12.45	环卫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具备采样监测功能，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附近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4、根据产品规格合理匹配原料规格；引入计算机辅助设计，提供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边角料的产生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96-598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说明书 5 亿本。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机自带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生活污水）、总磷（生活污水）、LAS、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浓度执行 $7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开工前，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洗车水废液 HW12（900-253-12）、废显影液 HW29（231-007-29）、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

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1494/3834$ 吨、COD $\leq 0.598/1.534$ 吨、SS $\leq 0.448/1.15$ 吨、氨氮 $\leq 0.045/0.115$ 吨、总磷 $\leq 0.007/0.019$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49.2/49.2$ 吨、COD $\leq 0.020/0.020$ 吨、SS $\leq 0.002/0.002$ 吨、石油类 $\leq 0.0005/0.0005$ 吨、LAS $\leq 0.0002/0.0002$ 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662/0.662$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735/0.735$ 吨；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05/0.00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90%，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5.1。

表 5.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14 日	
		产量	负荷 (%)
说明说	5 亿本	0.015 亿本/d	89.8%

备注：年工作 300 天。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6.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6.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045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6.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6.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96-598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说明书 5 亿本。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96-598 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说明书 5 亿本。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	该项目冲版废水经冲版机自带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生活污水）、总磷（生活污水）、LAS、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严格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经冲版机自带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浓度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开工前，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通过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把废气排放车间外。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已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并已严格执行方案提出的更换活性炭等要求及相应更换记录。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意见见附件。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55dB(A)。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洗车水废液 HW12 (900-253-12)、废显影液 HW29 (231-007-29)、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纸、不合格品、废订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洗车水废液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显影液、废油墨罐、废抹布、废滤芯，委托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0-060L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设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法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4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		根据核算，废水、废气排放量满

	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leq 1494/3834$吨、COD$\leq 0.598/1.534$吨、SS$\leq 0.448/1.15$吨、氨氮$\leq 0.045/0.115$吨、总磷$\leq 0.007/0.019$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leq 49.2/49.2$吨、COD$\leq 0.020/0.020$吨、SS$\leq 0.002/0.002$吨、石油类$\leq 0.0005/0.0005$吨、LAS$\leq 0.0002/0.0002$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leq 0.662/0.662$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leq 0.735/0.735$吨；无组织颗粒物$\leq 0.005/0.005$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所给的总量，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洗车废水液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显影液、废油墨罐、废抹布、废滤芯，委托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505713248372J001V）。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91320505713248372J001V）。
6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已申请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科士达印务有限公司年产说明书 5 亿本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96-598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40 万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环境报告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生产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7.1.1 固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纸、不合格品、废订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洗车水废液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显影液、废油墨罐、废抹布、废滤芯，委托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7.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